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607

傳真：02-2397-2523

受文者：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07305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查對曾獻瑩先生107年1月31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曾獻瑩先生於本（107）年1月31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各1份（各計3,084張）領銜向本會提出旨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本會107年4月17日第505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合於規定。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請貴戶政事務所依所附查對提案人名冊作業須知，查對提案人年齡、居住期間、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受監護宣告、是否重複提案、是否有偽造情事等項目，於查對結果統計表上填計，並將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列冊。
- 三、檢附「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查對結果統計表、提

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提案人名冊影本（名冊影本另寄）各1份，請於本（107）年5月5日前完成查對作業，並檢附查對結果統計表、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提案人名冊影本，函復本會。

四、本案查對費用每查對1人發給新臺幣2元整，於查對完成後，將另函請貴戶政事務所辦理請領事宜。

正本：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戶政司、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本會主計室、綜合規劃處（均含提案人名冊影本外之附件）（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英 鈴